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鍾宥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偵字第99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鍾宥騏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10時4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縣橫山鄉中豐路2段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96號前，欲左轉前往對向中油加油站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左轉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左迴轉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道路照明設備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讓對向直行車輛先行，即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劉綉緞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駛而至，見狀煞避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劉綉緞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側橈骨骨折、腰椎四五滑脫症合併神經管壓迫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上開所犯罪名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。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得為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陳紀語